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临夏监狱的（临夏监狱2024年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千兆交换机(48口)，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0 人，营业收入为 24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千兆交换机(24口)，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0 人，营业收入为 24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万兆交换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0 人，营业收入为 24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出入口控制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上海穆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广播设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2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台式电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4113.1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入侵检测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网络综合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从业人员 2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李也琛

2024年7月2日

